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金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0 年 3 月 6 日起新增中金财富证券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0 年 3 月 6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金财富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序号	代销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转换业务	定投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4827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是	是	是
2	004828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是	是	否
3	006851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份额	是	是	否
4	007645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是	否	是
5	007646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是	否	否
6	007647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份额	是	否	否

注：1、上表中同一产品 A、C、E 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2、定期开放的产品仅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中金财富证券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金财富证券所有，请投资者咨询中金财富证券。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中金财富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中金财富证券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中金财富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中金财富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http://www.ciccwm.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6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补充协议，从 2020 年 3 月 10 日起，邮储银行新增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名称及代码

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邮储银行办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7053 C：007054 E：007055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986 C：006987 E：006988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7645 C：007646 E：007647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3024 C：006717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类别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经与邮储银行协商，此次新增代销的基金将自动参加邮储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邮储银行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证券编号：2020-02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已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		
簿记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20 招商 CP005BC	债券流通代码	072000054
簿记日	2020 年 3 月 3 日	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4 日
兑付日	2020 年 6 月 2 日	期限	90 天
计划发行总额	4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0 亿元
发行利率	2.41%	发行价格	100 元 / 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证券编号：2020-0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明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及计划规模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聘请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招商资管签订《招商资管 - 招证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完成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过户手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 40,020,780 股公司 A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974%，参与人数共 995 人。

根据《招商证券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规定，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完成登记过户之日（2020 年 3 月 6 日）起，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将予以锁定，锁定期为 36 个月。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

国金惠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3 月 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惠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惠安利率债	
基金主代码	0087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3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金惠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惠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金惠安利率债 A	国金惠安利率债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8798	008799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831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0 年 3 月 2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 年 3 月 4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49

份额级别		国金惠安利率债 A	国金惠安利率债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0,489,830.95	10,419,811.99	200,909,642.9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0.00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0,489,830.95	10,419,811.99	200,909,642.94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0.00	0.00
	合计	190,489,830.95	10,419,811.99	200,909,642.9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4,058.01	81,700.00	185,758.0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518%	0.0407%	0.092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 年 3 月 5 日		

注：1.本次募集期间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 在基金募集期内，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国金惠安利率债 A 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至十万份（含）；认购国金惠安利率债 C 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至十万份（含）；

3. 国金惠安利率债的基金经理认购国金惠安利率债 A 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份；认购国金惠安利率债 C 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国金惠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金惠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代码：008798、C 类份额代码：008799）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6 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0-012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一、承包类工程

1.国内重大工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	本公司中标金额（万元）	工期
铁路工程				
1	中铁八局	新建重庆至黔江铁路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CQQJZQ-13 标段	285,393	2008 天
2	中铁八局	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中川机场至武威段（不含新乌鞘岭隧道）站前工程及中川地区站后工程 LZX-ZW-ZQ1 标段施工总价承包项目	244,948	1573 日历天
3	中铁建工、中铁四局	新建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高铁连接线杭州西站站房及相关工程施工 HHLJXZF-1 标	97,541	225 天
4	中铁建工	新建连云港至徐州铁路邳州东、新沂南、东海县站站房及生产生活房屋等相关工程	84,166	291 天
5	中铁建工	新建宜万铁路万州新田港铁路集疏运中心工程站前施工	67,856	36 个月
公路工程				
6	中铁七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S21 阿勒泰至乌鲁木齐公路建设一期工程（黄花沟至乌鲁木齐段）第 HW-5 标段	56,994	985 日历天
市政及其他工程				
7	中铁七局及其他方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向阳花开都市田园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	312,000	1096 日历天
8	中铁大桥局及其他方	广东粤电阳江沙扒海上风电项目海上建筑安装工程 B 标及海上升压站采购及安装	201,520	478 天
9	中铁四局	南京市高淳区主控储存芯片生产销售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56,800	—
10	中铁四局及其他方	杭州市文一西路（东西大道—荆长大道）提升改造工程二标段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151,282	840 日历天
11	中铁大桥局	福州市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 A 区项目风机基础施工及安装工程	133,397	579 天
12	中铁建工	青岛市融控港贸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	114,756	912 日历天
13	中铁建工及其他方	中国潍坊综试区国际博览园（A 地块）EPC 工程总承包	114,066	912 日历天
14	中铁建工	济南市章丘区 2017 年棚改旧改廉坡村、砚池村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02,212	540 日历天
15	中铁建工	广州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土建工程 4 标	90,742	2020.1.10-2021.12.28
16	中铁大桥局及其他方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73,192	730 日历天
17	中铁建工	杭州市萧山铁路安置房项目	57,525	985 日历天
18	中铁建工	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办事处向阳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55,711	700 日历天

2.海外重大工程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	中标金额	折合人民币金额（万元）	工期
19	中铁一局	新加坡地铁裕廊区域线轨道工程 J150 项目	22318.3 万新加坡元	112,266	95 个月

上述工程中标价合计约人民币 2,512,367 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 2018 年营业收入的 3.41%。

二、投资类工程

近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资本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广西岑溪（粤桂界）至大新公路（横县至南宁段）BOT 项目，联合体成员拟按约定的股权比例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实施本项目。

项目建设里程 111.114 公里，双向 8 车道，设计速度 120 公里 / 小时。项目估算总投资 222.69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估算总投资的 20%，约 44.54 亿元，由联合体成员以自有资金出资；项目融资为估算总投资的 80%，约 178.15 亿元，以项目公司为主体筹集。项目合作期暂定 34 年，其中建设期 4 年，运营期 30 年（后续根据触发机制调整运营期）。合作期内，项目公司通过使用者付费收回投资及合理回报。合作期满，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该项目的投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0-011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属 2020 年度第 6 次临时会议，年度总第 6 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士奇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士奇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王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解聘杨良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因工作调动原因，同意解聘杨良先生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杨良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忠实诚信、勤勉尽责，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的建立、完善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经理层对杨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关于聘任孙璀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孙璀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孙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关于上述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解聘 / 聘任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简历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简　历

王士奇先生，无曾用名 / 别名，54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同时任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党委副书记。王先生于 1983 年参加工作，1983 年 12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职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1 月相继任监察部案件审理司干部、副主任科员，1993 年 1 月至 2009 年 2 月相继任中央纪委案件审查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等职务，2009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两案”办公室）副局级纪律检查员、监察专员，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副局级纪律检查员、监察专员。王先生于 2014 年加入本公司，2014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本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中铁工党委常委、纪委书记；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本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中铁工党委副书记；2020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中铁工党委副书记。王先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政治法律专业。

孙璀先生，无曾用名 / 别名，54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同时任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党委常委。孙先生 1988 年参加工作；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常委；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临时党委委员，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常委；2011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常委；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常委；2014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其间：201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中央党校厅局级干部进修班第 65 期学习）。孙先生于 2020 年加入本公司，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中铁工党委常委；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本公司党委常委，中铁工党委常委；2020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中铁工党委常委。孙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后获得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与香港中文大学合办高级财会人员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0-013
转债代码：110046　转债简称：圆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46　转股简称：圆通转股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圆通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0 日

赎回价格：100.27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3 月 23 日

赎回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20 年 3 月 23 日）起，“圆通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圆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圆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13.95 元 / 股），已触发“圆通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圆通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圆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圆通转债”全部赎回。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的规定，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圆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圆通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圆通转债”的票面利率分别是第一年 0.8%、第二年 0.8%、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圆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圆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13.95 元 / 股），已触发“圆通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圆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7 元 / 张。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圆通转债”的票面利率分别是第一年 0.5%、第二年 0.8%、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圆通转债”当期计息年度（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票面利率为 0.8%，计息天数为 121 天（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当期利息为 0.27 元 / 张，赎回价格为 100.27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至少发布 3 次“圆通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圆通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决定全部赎回“圆通转债”，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3 月 23 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圆通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3 月 23 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圆通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20 日前（含当日），“圆通转债”持有人可按其面值（100 元 / 张），以当前转股价格 10.73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3 月 23 日）起，“圆通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圆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7 元（税前），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2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7 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7 元。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资本运营部

咨询电话：021-6921 3602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 年 3 月 6 日